

用好“活、打、宣”三个实招 打响夏季整治“百日行动”

自6月下旬以来,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用好“活、打、宣”三个实招,全面打响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行动”攻坚仗。

创新勤务力求“活”。以落实勤务机制改革为突破口,各种勤务互通相融,不断提高勤务效能。一是做活“错时勤务”。结合夏季季节特点,灵活实行早勤务、晚勤务和“零时”勤务,重点加强违法载人、违法超员、酒驾和大货车、“百吨王”车辆的管理;二是做实“铁骑”勤务。围绕“动态管控”和“精准打击”,全面加强县城区交通高峰、平峰和空档时

间的巡逻。

聚焦重点从严“打”。一是集中“打”。实行集中用警和互查统一行动,并邀请新闻媒体随警报道,严查酒毒驾、涉牌涉证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以及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等重点车辆;二是联合“打”。坚持“交警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,发挥公安城管大联勤和网格化巡逻防控作用,联合特警、派出所,交通、城管等部门执法人员,形成打击合力,持续开展“抵制交通陋习、源头治乱打击、联勤联动整治”等专项行动,重点突出乱停乱

放、超员超速、大货车闯红灯、“炸街车”夜间扰民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,形成凌厉攻势。

营造氛围深入“宣”。一是“劝导员”宣传。启动县城区12名专职交通安全劝导员、乡镇交通安全劝导站40余名兼职劝导员护安全机制,定人定岗进行路口劝导,已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达500余场次,作用较为明显;二是“喇叭”宣传。利用农村“大喇叭”,联合乡镇政府、文旅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,用最“接地气”的方式占领农村宣传阵地。利用执

勤喇叭、车载喇叭在执勤纠违、护校安园中通过“喊话执勤”开展宣传劝导1500余场次,受教育达5500余人次;三是“阵地”宣传。依托“两微一抖”、手机短信等制作道路交通安全提示小视频4个,群发交通安全预警提示1500条,阅读量达1万人次;漆划206国道、238省道等墙体标语110余处;在行政村、农村中小学校开辟固定宣传栏57个,26个村口设立警示牌;发布违法警示片、曝光交通违法行为25余处。

通讯员 郑生发 安畅



◆ 农村五大曝光：典型案例

男子醉驾被吊销驾照 二次醉驾又被查

7月18日,岳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民警在滨河西路路段开展“零点行动”,发现一辆本地牌照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临近执勤点时掉头。执勤民警立即带领队员将其拦停,闻到该驾驶人身上有酒气,测试结果达到了涉嫌醉酒驾驶

的标准。

民警通过检查发现,驾驶人范某曾于2019年1月20日因醉酒驾驶被岳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处罚过,驾驶证为吊销状态。根据范某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三中队民警

依法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,并将其带往医院进行了抽血检测。

7月19日,范某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87.3mg/100ml,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通讯员 蒋晓

◆ 警民连心

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走进企业

7月19日上午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结合正在开展的夏季交通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,走进安徽杭科光电有限公司,开展交通安全“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”活动。

宣讲活动中,民警紧扣“守法知礼让,安全文明出行”这一主题开展宣讲。民警首先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真实交通事故案例,结合公司员工上、下班出行的实际情况,详细介绍了“一盔一带”安全防护作用,提醒员工在上、下班途中及日常生活中,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车时一定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。民警通过讲解真实案例让员工切实感受到,安

全头盔是骑车出行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,是驾乘人员的生命盔、保命盔。同时提醒员工驾驶和乘坐汽车时一定要系好安全带,用案例事实说明许多都是因为驾乘人员没有按规定正确系好安全带,导致发生事故时车内人员被抛出车外,增加了伤亡的概率,扩大了事故惨烈程度。

随后民警还讲解了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超员超载、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同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滥用远光灯、开车接打电话、随意变道等交通陋习所带来的严重后果。提醒企业员工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

力,坚决摒弃交通陋习,杜绝超员超速、闯红灯、疲劳驾驶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,告诫他们千万不能因一时大意和侥幸,将交通安全抛到脑后,不能等到发生交通事故后再后悔。

讲座结束后,企业负责人表示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扛起交通安全主体责任。每名员工都要将所学到的交通安全理论知识转化作为日常实际行动,以后在上下班及日常出行时,牢牢绷紧交通安全弦,切实增强文明出行意识,自觉抵制交通陋习,对自己、对家庭、对他人、对社会负责。

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

◆ 安全提示

强超强会,危险增倍 驾驶人在超车时 应注意什么?

强行超车、会车存在哪些危险隐患?

1、通常路口交通情况复杂,驾驶人在路口会车时抢行,多因驾驶人不愿减速停车,想抢在其他车辆占用道路之前快速通过,如果会车双方都不减速,必然会造成交通事故,除了增加碰撞、刮擦事故几率外,还会对其他交通参与者构成威胁。

2、在道路上会车越线占道行驶多发生在超车时,越线占道行驶增加了正面碰撞的危险性,尤其是当驾驶人错误估计速度差,既不能完成超车,又无法躲避正面正常行驶车辆时,碰撞或刮擦事故就无法避免,加上高速行驶因素,事故的严重性可想而知。

3、会车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,表现为夜间行驶时驾驶人使用远光灯或频闪远光灯,给迎面驶来车辆驾驶人的视线和判断能力造成严重影响。

日常出行,驾驶人在超车时请注意:

1、【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超车、会车】准备超车前应仔细观察道路状况以及前后左右车辆情况,合理选择超车时机,通行路段不具备超车条件或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,切勿盲目超车。

2、【使用喇叭、灯光示意】超越路边停驶的车辆前,应减速鸣笛;夜间超车时应不断开关灯光示意,等前车有让路表示后,方可从前车左侧超越。

3、【前车正在超车时,后车不能超车】因为正在超车的前车车速同时也正在加快,若后车强行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,会形成超速行驶,增大危险系数。

交宣